

從《春秋》書「弑」論楊伯峻 (1909-1992) 書法觀

宋惠如*

(收稿日期：102年3月29日；接受刊登日期：102年7月29日)

提要

1949年以來，大陸學者對《春秋》學的關注集中在古史論域，其中楊伯峻重新整注《左傳》，以大量出土文獻資料佐證其記述之可信，從史學角度實證其現代價值。他也嘗試在《春秋左傳注·前言》回應傳統《春秋》學議題，特別是書法問題。論及書法，楊氏多以《春秋》書「弑」舉述，不接受傳統以《春秋》具有來自孔子書法的觀點，也不認為書法有特別的含義，而主張《春秋》皆錄自魯史，書法為史官之遺，更就此而言《左傳》價值高於《春秋》。然而楊氏觀點與其注釋《左傳》論及《春秋》書「弑」時的說法並不一致。本文試從一、比較周秦古籍書「殺」、「弑」，說明《春秋》書「弑」有其不同於其他典籍的嚴格用法；二、說明《春秋》書「弑」有其深責於君的判斷標準；三、從《春秋》書法異於時史、諱書與《左傳》相關書法說等，說明《春秋》書法價值來源得自孔子的可能性，以說明楊伯峻從史學視域論述《春秋》與《左傳》，並不足以推翻傳統對孔子與《春秋》、書法的關聯。

關鍵詞：楊伯峻、春秋、左傳、書法

* 金門大學華語文系副教授。

一、前言

晚清民國以來對《左傳》、《春秋》的質疑、爭議不斷，學者對於《左傳》與《春秋》、孔子與《春秋》的關係與性質，各陳其說，膠著未斷。1949年以後，中國經典研究承接近現代史學勃興，以史學研究經學的思潮，多轉向以《左傳》為古代信史，進行上古史考辨，對於傳統經學議題，反置而未論。1960年始，楊伯峻傾力著作《春秋左傳注》，備受推崇，是中國1949年以來少見的《左傳》學專著，同樣也很少見的對歷來爭執不休的《春秋》學議題，明確表達其看法。¹

現代經學研究特質之一，在脫離傳統經學意識的牽絆，特別是以經典為天下公理、以孔言為聖道的經學思維，重新對傳統典籍與經學論述，加以檢別、驗證，楊伯峻著作《春秋左傳注》正為其典型。在《春秋左傳注》的〈前言〉中，楊氏系統的表達其《春秋》學主張，說明他對《春秋》與《左傳》名義、作者、成書的看法。

從解釋《春秋》的方式來看，主要有三種型態：一、結合經文、傳文之屬辭比事，漢儒詮釋方式以此為主。二、越過三傳，直釋《春秋》，當中雖不免參考三傳，但仍以斷己意為主，為唐宋以來的主要詮釋方式。三、據傳以說經，為杜預（222-284）、章太炎（1868-1936）的主要立場，楊伯峻承此，做為其作注與論述的基礎。

傳統《春秋》學莫不關注作者與成書的議題，因其密切關係著《春秋》學價值來源的認定。傳統經學論述主張《春秋》由孔子修作，因而《春秋》學的價值與內涵由孔子所定，特別又在於呈顯其義理與評價的諸多書法。深入書法的議題，從《左傳》學史來看，代表

¹ 楊氏在《經書淺談》與《春秋左傳注·前言》，相當清楚的表達他的《春秋》學觀點，近年學者對其《左傳》學專著多有研究與評論，但在其總體《春秋》學立場關注與解析，猶有可深研者。研究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有兩篇專著：陳水福：《楊伯峻春秋學研究》（新北市：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11年）、李平：《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研究》（山東：山東大學碩士論文，中國古典文獻學專業，2006年），另有二十餘篇評議楊氏專書的期刊論文。碩士論文中，陳氏說明楊氏專著的研究內容與成果，對其《春秋》學的介紹，深入而詳細。期刊論文多提出楊氏傳注上的疏失，有補正之功。對楊氏《春秋》學立場的有意見者，則有孔祥軍：〈駁楊伯峻“孔子不作《春秋》”說〉，《中國經學》（2008年4月），頁281-288，陳茂同：〈左傳的作者及其成書的年代問題——兼與楊伯峻商榷〉，《廈門大學學報》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（1984年1月），頁133-141，轉頁147。尤其是前者，對楊氏孔子不作《春秋》的論述，多作外部問題的討論，如「述而不作」、「修」與「作」《春秋》、《論語》未提《春秋》說、《春秋》文風與體例不一、西漢經師說、與《禮記》比對證明孔子未修等問題，就其他可能性進行說明，主要立論點還在孔子作《春秋》說，備見於《莊子》、《孟子》、《韓非子》、《禮記》、三傳與《史記》。

《左傳》古文經學觀點主要由杜預提出，主張《春秋》承自魯史，多承襲史官書法，亦有孔子修作益加的新意。進至晚清民國，章太炎認同杜預史官書法的觀點並擴大之，甚至認為杜預所謂孔子新意者太多，沒有《左傳》傳文以為根據者，當皆視為史官書法，而主張所謂孔子新意者，只有三處。²楊伯峻不僅同意杜預與章太炎的主張，以《春秋》承自魯史、史官書法的論述，在這樣的基礎上，還進一步認為孔子未修作《春秋》，《春秋》全數沿承魯史。楊氏以孔子未修《春秋》的這「進一步」，事實上打破了傳統對《春秋》作者的共識。

楊伯峻透過出土文獻、金石資料證明《春秋》經傳史文記述方式、書法規則之可信，同樣的也認為《左傳》是解釋《春秋》的典籍，卻不能接受《左傳》、《春秋》與孔子的關聯；換言之，他幾乎全盤接受傳統古文經學對《左傳》與《春秋》的觀點，卻在書法規則與價值來源上有不同於以往的意見。

本文透過《春秋》書「弑」之例，說明楊伯峻對《春秋》書法之記事規則與評價的主張，尤其《春秋左傳注》〈前言〉中主張的陳述，是否與其實際傳注成果相符？他所謂全承史官書法之說是否成立？《春秋》與孔子果真無關聯？擬分疏其主張與實際傳注，以為索解。

二、楊氏《春秋左傳注·前言》中的書法觀

對於《春秋》與三傳，楊伯峻的基本立場在〈春秋左傳注·前言〉說明相當清楚：一、**《春秋》是「不完備而可信的編年史」。**³二、**據傳解經是必要的。**他認為《左傳》是先秦寫定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是漢代寫定，《公》、《穀》二傳多訛說，《左傳》解釋經文是必要，

² 對於孔子特筆所施之處，章太炎有二種說法，在〈與黃侃〉（1930年），謂：「唯天王狩河陽、僑如逆女、齊豹三叛四事（筆者按：當為「三」事），為孔子所書，傳有明文。」（馬勇編：《章太炎書信集》（石家莊：河北人民出版社，2003年），頁203。）以孔子特筆，全書僅施三處。在《國學略說》中則指出：「惟〈趙世家〉云：『孔子聞趙簡子不請晉君而執邯鄲午，保晉陽，故書《春秋》曰：趙鞅以晉陽叛。』此當為孔子特筆。又《左傳》具論《春秋》非聖人不能修，蓋以書齊豹曰盜、三叛人名為孔子特筆。外此，則孔子特筆治定者殆無幾焉。」（氏撰：《章太炎國學講義》，（北京：海潮出版社，2007年）。）可參看。

³ 楊伯峻：〈前言〉，《春秋左傳注（修訂本）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有限公司，1993年），頁16-22。楊氏較前人更具說服力的從天象、彝器和古代文物，以及《竹書紀年》為證，主張《春秋》內容可信，又對照《左傳》傳文、《竹書紀年》、古代日蝕記載，說明《春秋》載事不完備。

且多訂正《春秋》之訛誤，有較經文可信而具體的歷史記載。⁴換言之，楊氏不僅認為《左傳》較《公》、《穀》二傳可信，也更較《春秋》經文可信，**他不僅以《左傳》為信史，也認同《左傳》是具有解經效用的一部書。**

楊伯峻既認為《左傳》內容信實，全然可信，而《左傳》多有標示「書曰」、「不書」等解釋《春秋》文字、語句或敘述，可見與《春秋》關係尤其密切，因此進行對傳注《左傳》時，不能不面對的《孔子》與《春秋》、《春秋》與《左傳》書法價值來源的傳統經學議題。⁵

依楊氏專據《左傳》論經的立場，特別在關於書法的部分，在《左傳》以「書曰」、「不書」詮釋《春秋》用語與書法規則時，便產生兩個問題：一、《春秋》書法有一定規則，規則為何？二、《春秋》筆法來自何處？前者可據《左傳》明文所示詮釋經文者，肯定《春秋》有書法規則。後者在《左傳》的解釋裏，標示「仲尼」、「孔子」之說者，相較於其他典籍之稱述孔子者為多，⁶在春秋末期，特別書「孔子卒」，又與孔子語錄《論語》論人、論禮的口徑多一致，顯然以孔子和《春秋》筆法密切相關。⁷換言之，《左傳》所指涉的《春秋》，一則具有一定書法規則以示人，二則與孔子密切相關。然而楊氏同意《春秋》有一定書法，卻不認為與孔子有關。

（一）孔子未曾修《春秋》

楊伯峻在〈前言〉中提到，三傳中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記載「孔子生」，《左傳》雖未記「孔子生」，卻記載「孔子卒」，又記載魯哀公弔唁之子與子貢的評論，由此觀之，《春秋》似與孔子有關聯。⁸

⁴ 同前註，見〈春秋和三傳〉一節，頁22-29。

⁵ 劉逢祿等人認為此等解經語乃為後人附加、劉歆所附益。但也有學者提出反駁，如章太炎認為，解經語既嚴重關係著詮釋《春秋》義理的重要方式，而在成帝以前，《左傳》未有不傳《春秋》之說，至東漢，《左傳》議立學官的討論，則聚焦《公羊》和《左傳》經說孰優孰劣上，顯然解經語是否為附益，在當時並不成為問題。（氏撰：《春秋左傳讀》，《章太炎全集》（二）（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82年），頁812、813。）

⁶ 根據《十三經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9年），《穀梁》稱述孔子語，只稱「孔子」，11次，《公羊》稱述「孔子」7次，「丘」1次。《竹書紀年》未見。《國語》在〈魯語〉多稱「仲尼」之說，其他國未見。《左傳》傳文合《春秋》經文稱述「孔子」、「仲尼」、「孔丘」、「丘」、「尼父」之說共50次，超出其他典籍甚多。

⁷ 如《左傳》僖公二十八年：是會也，晉侯召王，以諸侯見，且使王狩。仲尼曰：「以臣召君，不可以訓，故書曰：『天王狩于河陽。』」（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473。）

⁸ 楊伯峻：〈前言〉，頁6-8。下引同。

而且《左傳》在多處強調《春秋》為孔子所修。

1.如僖公二十八年《傳》：

是會也，晉侯召王，以諸侯見，且使王狩。仲尼曰：「以臣召君，不可以訓，故書曰：『天王狩于河陽』」。

據杜預《春秋經傳集解後序》所引《竹書紀年》作：

周襄王會諸侯于河陽。

與《春秋》不同。而且《史記·晉世家》也指出：

孔子讀「史記」至文公曰：「諸侯無召王」、「王狩河陽」者，《春秋》諱之也。

可見司馬遷以為孔子所讀原文如此。由此看來，似乎在一定程度上，孔子主導著《春秋》書法的規則。

2.成公十四年《傳》：

君子曰：「《春秋》之稱，微而顯，志而晦，婉而成章，盡而不汙，懲惡而勸善，非聖人，誰能脩之？」

楊氏說，這君子之曰的聖人，即是孔丘，猶如《公羊》的「君子」。《公羊》莊公七年傳說：

不脩《春秋》曰：「兩星不及地尺而復。」君子脩之曰：「星貫如雨。」何以書？記異也。

楊氏也認為王充一語破的的指出：「君子者，孔子」。而且，不僅《左傳》、《公羊》都有《春秋》為孔子所修的記載，孟子也說「孔子懼，作《春秋》」、「孔子曰：『知我者

其惟《春秋》乎！罪我者其惟《春秋》乎！」⁹

但是楊氏列舉歷來說法，實際上在指出從《左傳》到孟子將《春秋》視為孔子作，乃為過度詮釋。如《竹書紀年》是以晉和魏為主的史書，自然和魯史不同，不必因為《左傳》所言而以為孔子更改，說不定魯史本有如此記載。

再就《論語·述而》言孔子自謂：「述而不作」，《春秋》便不當如孟子所言，為孔子自作。楊伯峻就《莊子》談到「《春秋》經世王之志，聖人議而不辯」、「《春秋》以道名分」所指聖人是孔子，認為莊子當是肯定《春秋》有孔子的思想意識，即有孔子筆墨，不過是「議」而不「辯」。

就楊氏指出傳統孔子「作」《春秋》或「述」《春秋》的論述看來，楊氏對《左傳》「天王狩於河陽」與「君子之稱」所述，認為《春秋》有一定的筆法，即如《公羊》所謂「不脩春秋」，也確實表明《春秋》有修與不修之別。但是君子是否就是孔子？二傳皆未明確指出，離《春秋》和孔子較遠的孟子說，楊伯峻也不以為然，那麼修作《春秋》的人是誰？

楊伯峻主張不可能是孔子，主要理由有三：

1.從著作時間上看，在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與〈十二諸侯年表序〉所言孔子事跡，一則《史記》將《春秋》之作列於哀公十四年西狩獲麟以後，而二年後孔子病逝。楊氏認為，古代簡策繁重，筆寫刀削成二百四十二年史書，於七十歲孔子，力當未逮。二則記載出入，《史記》記孔子西觀周室後次《春秋》，然孔子至周王朝在三十歲以前。故《史記》所載孔子作《春秋》並不可信。

2.《論語》未見、未提及《春秋》。

3.文風、體例不一。楊氏贊同孔穎達《疏》指出：「推尋經文，自莊公以上諸弑君者皆不書氏，閔公以下皆書氏，亦足以明時史之異同，非皆仲尼所貶也。」

因此他認為，《春秋》和孔子有關，「僅僅因為孔丘用過『魯春秋』教授過弟子。」而「孔子生」、「孔子卒」乃後人所加，非魯史舊文。¹⁰

（二）《春秋》書法承自魯史舊文之史官書法

那麼《左傳》所顯示的一定書法規則，從何而來？¹¹楊氏認為《春秋》承既有書法而

⁹ 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，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（臺北：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87年），頁272。

¹⁰ 楊伯峻：〈前言〉，《春秋左傳注》上冊，頁8-10。對楊氏主張，孔祥軍：〈駁楊伯峻“孔子不作《春秋》”說〉，有七點的說明與反駁，可詳參。

¹¹ 同前註，頁13。

來，而且《春秋》多有錯辭、參差之文，孔子怎會不訂正其文？¹²

然而《春秋》承有舊文，與孔子是否修《春秋》不相悖，如杜預便主張，既有承魯史舊文著，亦有孔子修作者，因此《春秋》與舊史書法或載事相同，不足以切割《春秋》與孔子的關聯。至於孔子未訂而不正確的經文，就三傳的解釋，反而認為是孔子特著意之處。¹³

駁斥舊說論據較充分的，是楊氏論述書弑之相關記載，¹⁴如魯桓公二年，《春秋》載：

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。

《左傳》記載：「君之先臣督，得罪於宋殤公，名在諸侯之策。」既謂「名在諸侯之策」，可見各國史官皆如此寫就。同樣的，根據《左傳》，宣公二年《春秋》載：「晉趙盾弑其君夷皋」，襄公二十五年書「齊崔杼弑其君光」，都本於晉、齊兩國太史的直筆，所以楊伯峻認為孔子不曾改動魯史。

除此之外，楊氏舉二例證。

1.襄公二十年《傳》記衛甯惠子死前交代其子甯喜，談到自己得罪國君，後悔莫及，而「名藏在諸侯之策，曰：『孫林父、甯殖出其君。』」表示要掩蓋此一醜名，只有把衛獻公再送回國。於是甯喜在襄公二十六年殺掉衛殤公，復立衛獻公。

今《春秋》襄公十四年記載便沒有記錄甯殖出君之事，改為「衛侯出奔齊」，楊伯峻認為，當是甯氏把持衛國政權，改行通告諸侯，諸侯大史依造照改，¹⁵顯然《春秋》未經孔子修或作，而逕依大史所據通告。

¹² 同前註，頁 10-15。

¹³ 章太炎把這一層意思說的更明確。他說：

舊史之事狀審核而義法或失者，則施特筆以定之……若其事狀未核者，固不能變也。夫以夏五闕文，推例易知，猶不敢直增其字，況事之異同耶？（氏撰：《春秋左氏疑義答問》，《章太炎全集》六，頁 262。）

從經文具「郭公夏五」，不知其義的闕文，可知《春秋》存實錄，不敢增字的原則，何況是存錄史事，更當據史以書，始符合孟子「其文則史」的評價。當時魯史秉周法，史官卻失其守，令魯史失法，產生兩種情況。一是記載事狀雖審核如實，卻義法失據，一是事狀未如實者。章太炎認為，即使魯史錯失若此，《春秋》還是具錄魯史舊文，而仰賴《左傳》加以記注。對於後者，則透過《左傳》委曲事狀，對於前者，則有孔子施特筆以定之，由《左傳》詳述其況。是以，《春秋》之文未確，有其呈顯魯文失狀的一層。《春秋》和《左傳》關係之密切，亦由此可見。

¹⁴ 下引楊氏說，皆見〈前言〉，頁 13-15。

¹⁵ 楊伯峻說：「這一定是甯殖把持衛國政權，改行通告諸侯。」（〈前言〉，頁 14。）甯殖交代甯喜改通告即逝，顯然得以改通告者為甯喜，楊氏指為甯殖，當是甯喜。

2.《禮記·坊記》曾引「魯春秋」：

故「魯春秋」記晉喪曰：「殺其君之子奚齊及其君卓。」

乃〈坊記〉引《春秋》僖九年「冬，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」與十年「晉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」兩年之事並舉，而文有省略。

楊伯峻認為，「魯春秋」當是魯史記，所引和今《春秋》相同，可見兩者原本相同。〈坊記〉也曾引《論語》，可見成書在《論語》定名之後，他引《春秋》而稱「魯春秋」，有二種可能，一是當時還能看到魯史記，一是當時所傳《春秋》就是魯史本文。¹⁶

楊氏主張，孔子不曾修作《春秋》，今《春秋》當是未經改動的「魯春秋」，就是魯史舊文，孔子只是用「魯春秋」教授弟子。因此，《春秋》具一定書法，也是由魯史舊文而來，並非孔子書法。

因此，《春秋》即魯史記，書法與孔子無關，史官書法也是根據當時通告而成，這也就表示春秋時代，有一定而為眾史奉行的記事規則。所以楊伯峻也指出，標年月時書「王」，彝器銘文皆然，可見書「王」並非孔子特筆，或《春秋》獨具。

依傳統說法，《春秋》據魯史舊文而成，或有因襲，或有改動，可能因襲者多，改動者少，今不見「魯春秋」，不得而知。楊伯峻根據可見的、少量的、推測可能是「魯春秋」遺文，對照今《春秋》，便認為《春秋》全為「魯史記」是有問題的，一則所見遺文不見得是「魯春秋」，或者也存在著就是今《春秋》的可能；二則，以少量雷同之載文，便指為兩者大體全同，恐怕以偏概全者太多。¹⁷

但是從另一個角度看，楊伯峻提出《春秋》即是「魯春秋」，雖就現有資料，不能成立，但也不無其可能。再者他指出當代有一定的記事規則，就所舉甯殖出君、趙盾弑君，與崔杼弑君事件者，也確實相符。問題是，《春秋》所據是由各國史官所載者，春秋失紀，或各依通告，或各憑史官直筆，記事或符事實，或悖事實，在如此混亂的記事迹文中，《春秋》記事、《左傳》解經的實質價值與意義何在？又從何得見呢？

在〈春秋左傳注·前言〉的論述中，楊伯峻肯定《春秋》具有一定規則，而這樣的書法規則來自史官，不為孔子刊削，這與他進行實際傳注結果基本上一致。楊氏在〈前言〉中，多以《春秋》書「弑」明其立論，本文擬從《春秋》書「弑」之例進行探查。進入實際傳注中，《春秋》書「弑」的情況不一，楊氏釋文各從其況，從楊氏的傳注解釋，可進

¹⁶ 同前註。

¹⁷ 孔祥軍：〈駁楊伯峻孔子不作《春秋》說〉曾提出這樣的批評，頁 285。

一步查知其立論根據與詳細論點。

楊伯峻在《春秋左傳注》書「弑」注解中，既認為春秋時殺、弑不分，又同意《左傳》所明《春秋》弑例之原則書法，同時也指出《春秋》有獨具的記述與評價方式。這樣的立論主張是否一致？是否符合《春秋》經傳真實的面貌？以下試考辨其說。

三、論書法用字的嚴格性：「弑」、「殺」不分？

哀公四年春《左傳》經文書：「盜殺蔡侯申」一則，楊伯峻注解指出在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俱作「弑」，認為「『殺』、『弑』二字古書混亂者多矣。」¹⁸因三傳經文書「弑」、「殺」不同，以古書混用二字以為調解。

事實上，他並不認為古籍書「殺」或「弑」有特別不同。文公十八年，魯襄仲殺死太子惡及其弟視，立宣公為國君，《春秋》書「子卒」，《左傳》解釋為「諱之也」，在經文處楊伯峻注說：

稱「卒」不稱「弑」者，《傳》云：「諱之也。」¹⁹

視以下殺上書法當為「弑」，在《傳》文處則注：

不書「弑」或「殺」，而書「卒」，似其自死，故云諱之。

提出以下殺上，當或書「殺」、當或書「弑」，顯然楊氏認為以下殺上書「弑」、書「殺」皆可，尤其他以日本金澤文庫本校對經傳文，指出在《左傳》文公十八年「僕因國人以弑紀公」，金澤文庫本作「殺」，²⁰因此，《春秋》經傳書「弑」或書「殺」，在楊伯峻看來，有其一定書法，但兩者在使用上並未區分，不認為有特殊書法。

然而比對周秦典籍書「弑」，造語有一定意義指向，使用上卻沒有形成嚴格規則；以下犯上之舉，或書「殺」、或書「弑」，並沒有一定的用法。《春秋》則不然，有其書「弑」時的規範。

¹⁸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1624。

¹⁹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629，下引頁 632。

²⁰ 同前註，頁 633。

在春秋以前，弑君之舉並不常發生，²¹所以在《周禮·夏官司馬》「以九伐之法正邦國……放弑其君，則殘之。」不問君是否失道，弑君者皆舉為大罪，必須遭受嚴重的刑罰。

不僅弑君之事不常發生，弑父之舉也是駭人聽聞。《禮記·檀弓》記述一則弑父之行：

邾婁定公之時，有弑其父者。有司以告，公瞿然失席曰：「是寡人之罪也。」曰：「寡人嘗學斷斯獄矣：臣弑君，凡在官者殺無赦；子弑父，凡在宮者殺無赦。殺其人，壞其室，洿其宮而瀦焉。蓋君逾月而後舉爵。」

邾婁是周初東方諸侯，定公聽聞子弑父之事，驚惶難安，表示曾受過此類案件斷獄原則的教導：弑之臣，官皆可執而殺之，弑父之子，民皆可執而殺之，不予寬貸。除此之外，還要舉行儀式，拆除出命案的房子，再把地基挖成池子，灌滿水，國君逾月後，才能舉杯喝酒。由此看來，在春秋以前，對臣弑君、子弑父，有相應的嚴格刑罰與禮儀，也由於不常發生，才使邾婁定公驚駭失席。

進入春秋時期，多見臣弑君、子弑父，《韓非子·說疑》提到：「記曰：『周宣王以來，亡國數十，其臣弑其君而取國者眾矣。』」而此以下弑上之舉，從成周到春秋，日趨嚴重，發生次數大幅增加，使得評價標準也隨之變異。

東周典籍對於以弑君、弑父之「弑」，也有著一致的語詞用法，幾乎可以視為是一種通行用語，如：

《國語·楚語下》：下虐上為弑，上虐下為討。

《晏子春秋》：故用于上則誅，行于下則弑。

兩書簡單說明「弑」的語詞用法，《國語》以「虐」作為「下弑上」的解釋，有殘之、賊之的意思。《晏子春秋》主詞為「邪人」，指任用邪人為臣下，則生弑之事。兩處所指「弑」意涵皆有罪於臣下之意。兩者釋「弑」，和西周「九伐之法」，不論君不君，只問臣不臣，皆對為臣者予以嚴懲，語意上是一致的。

那麼，在東周典籍中，是否皆對以下虐上者稱弑呢？在《韓非子》和《戰國策》中記載類似的一段記事：

²¹ 除上古三代開國之君，《韓非子·說疑》：「舜偏堯，禹偏舜，湯放桀，武王伐紂，此四王者，人臣弑其君者也，而天下譽之。」（戰國·韓非著、陳奇猷校注：《韓非子新校注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0年，頁987。）弑君記錄並不多見。

「春秋」戒之曰：「楚王子圍聘於鄭，未出竟，聞王病，反，問疾，遂以冠纓絞王，殺之，因自立也。……」²²

楚王子圍弑舉之君，稱「殺」，在《國語》中除以「弑」稱君，也多有以「殺」者稱君：

〈周語上〉：魯侯歸而卒，及魯人殺懿公而立伯御。

襄王三年而立晉侯，八年而隕于韓，十六年而晉人殺懷公。

又為臣殺其君，其安庸刑？

〈魯語上〉：晉人殺厲公，邊人以告，成公在朝。公曰：「臣殺其君，誰之過也？」

可見君王被弑，在典籍中，也常以「殺」書之；換言之，書「弑」、書「殺」並沒有一定的用法。

殺，戮也，沒有特別指稱上下之分的意思。包括主張《春秋》書法有一致規則的三傳，在記錄具有「弑」意的犯上之舉，也多用「殺」書之。段玉裁（1735-1815）指出：

凡《傳》中記事記言「殺某君」者，時時有之，非必譌字也。²³

換言之，即如《左傳》解釋《春秋》書法，在宣公十八年說到：「凡自虐其君曰弑。」但在記述上，還是常常使用「殺」君這一用法，如宣公二年「乙丑，趙穿殺靈公於桃園。」²⁴弑或殺，並不嚴格要求與其文意、句意一致的用字。

但是《傳》文書法用字不嚴格，不代表《經》文不嚴格。段玉裁便認為三《傳》在解釋經文時，特別依循經文嚴格的用字解釋其意：

惟其述《經》為訓，則必依《經》曰「弑」，無有作殺。如《左氏傳》：「書曰『弑

²² 文為《戰國策·楚策·客說春申君》語（何建章注釋：《戰國策注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年），頁583）。韓非〈姦劫弑臣〉篇記載：「故『春秋』記之曰：『楚王子圍將聘於鄭，未出境，聞王病而反，因入問病，以其冠纓絞王而殺之，遂自立也。……』」（《韓非子新校注》，頁298。）《左傳》昭公元年和這裏記述用字不同，但敘事情節雷同。

²³ 段玉裁：〈春秋經殺弑二字辨別考〉，《經韻樓集》卷四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），頁620。

²⁴ 楊伯峻指出，各本「殺」作「攻」，而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詳論各本當作「殺」，《孔子家語·正論篇》用《左傳》，亦作「趙穿殺靈公」，據其作「殺」。（氏撰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662。）

其君』」、「書曰『弑君之子』」是也。《經》文于殺諸侯必曰：「弑」，二百四十二年，凡書弑二十有六。

《春秋》正名之書也，周公之典曰：「放弑其君則殘之」，正其名曰「弑」，定其罪曰「殘」。殘者，掌戮所謂膊、焚、辜、肆也。惟其名正而後其罪定。書弑者，聖人所以殘之也。²⁵

他認為《春秋》經文用字有其一定規則（「《經》文于殺諸侯必曰：『弑』」）、要求（「正其名曰『弑』」）與目的（「書弑者，聖人所以殘之」）。

《春秋》書「弑」總 25 例，僅定公十三年：「薛弑其君比」未有釋文，其他發生在衛國 2 次，齊國 6 次，宋國 3 次，晉國 3 次，楚國 2 次，莒國 2 次，吳國 2 次，鄭、陳、蔡、許各 1 次的弑君事件，或有《左傳》釋書法之文，或有述事之文，在《左傳》更有多次有傳無經的弑君記述。²⁶

事實上，《春秋》在記述以下殺上的犯君之行時，確實皆書「弑」，但有三種例外不書「弑」：一、為魯諱而不書弑者，如隱公十一年冬十一月壬辰「公薨」、桓公十八年夏四月丙子「公薨於齊」、莊公三十二年冬十月己未「子般卒」、閔公二年秋八月辛丑「公薨」、文公十八年冬十月「子卒」，二、《春秋》但書卒，實為弑者，分別在襄公七年「鄭伯髡……丙戌，卒于鄆」、昭公元年「楚子麇卒」與哀公十三年「齊侯陽生卒」，據《左傳》記述皆為臣下所弑之薨卒。三、已立為君但《春秋》不書弑者，蓋因弑君自立，立名不正者，《經》不書弑，如隱公四年九月「衛人弑州吁于濮」、莊公九年春「齊人殺無知」、昭公十三年夏「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」、僖公三十年秋「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」。²⁷

因此，《春秋》記君見弑者，有一定書法，即使有所例外，這樣的例外也有所解釋和相當的說法。這樣的書法，不為一般典籍所嚴格遵守，即使詮釋《春秋》的三《傳》記述

²⁵ 同註 23。

²⁶ 兩岸有多篇文章論述《春秋》經傳之書「弑」。當中綜合討論且細密分析《春秋》書弑者，大陸：1982 年，王貴民：〈春秋「弑」君考〉，收入《紀念顧頡剛學術論文集》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1990 年），頁 323-342。臺灣：謝德瑩：〈春秋書弑例辨〉，《孔孟月刊》第 25 卷第 6 期（1987 年 2 月），頁 14-26、盧心懋：〈左傳「弑君凡例」淺析〉，《孔孟月刊》第 24 卷第 5 期（1986 年 1 月），頁 31-34、黃漢昌：〈左傳「弑君」凡例試論〉，《孔孟月刊》第 20 卷第 12 期（1982 年 8 月），頁 39-45 三篇。至於《春秋》弑君之數，〈太史公自序〉言「《春秋》之中，弑君三十六。」施之勉作〈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〉（《大陸雜誌》第 74 卷第 1 期（1987 年 1 月），頁 29-31。詳列各家討論。謝德瑩簡要指出：「《漢書·楚元王傳》顏師古注具列其三十六事，而其中四條但見於《左氏傳》，《春秋》則未書其事；又四條事出於魯，《春秋》為魯諱而不書弑；又三條《傳》稱弑，而《經》但書卒；《經》書弑君者二十五條耳。」（頁 14），可參。

²⁷ 參見盧心懋：〈左傳「弑君」凡例試論〉，頁 25。

史文時，也不能堅守這樣的書法規則，唯《春秋》有著不同於其他先秦典籍的嚴格用字規則的要求。

楊伯峻基本上認同《春秋》有一定的書法規則，卻又指出《春秋》經傳「殺」、「弑」不分，在書法的嚴格性上有所猶豫，其實忽略當《左傳》具有特別說明《春秋》用字的解經語時，便是特別看待《春秋》的用字遣詞，有其嚴格性的要求。換言之，當他接受《左傳》是一部釋《春秋》之書，卻又未正視《傳》文對《春秋》用字，有書法凡例——「凡自虐其君曰弑」書法規則的說明，未深查這樣的書法在《春秋》事實上是被嚴格遵守的。**這樣的看法，與他對《春秋》全錄之魯史舊文，比之《左傳》多有錯漏，行文不見得嚴整的看法有關。**

尤有進者，《春秋》書「弑」，在《左傳》的說明中，也有「凡弑君稱君，君無道也，稱臣，臣之罪也。」的意義指向與評價性解釋。《春秋》是否一致而嚴明呢？

四、論書法評價標準：「凡弑君稱君，君無道；稱臣，臣之罪也。」

楊伯峻不僅認為《春秋》有一定的書法規則，亦有其評價方式，甚至是評價的義理根據。《左傳》文公十六年「書曰：『宋人弑其君杵臼』，君無道也。」記述宋君楚臼實為其夫人王姬使人攻而殺之，《春秋》則書「宋人弑其君杵臼。」楊伯峻引宣公四年《傳》：「凡弑君稱君，君無道也。」²⁸做為解釋，依從《傳》文書法規則所說，未書弑君者之名，表示君杵臼為無道之君，接受《左傳》對《春秋》書法的說明、運用與評價方式。

不僅如此，在宣公四年《傳》說明《經》書法處，楊伯峻還引杜預《注》、孔穎達《疏》，說明評價的義理根據：

杜《注》：稱君，謂唯書君名，而稱國以弑，言眾所共絕也。

孔《疏》引杜預《釋例》曰：稱臣者，謂書弑者之名，以垂來世，終為不義，而不可赦也。²⁹

而《左傳》、杜《注》和孔《疏》的書法說明，又與《左傳》記述宋昭公無道的種種事跡

²⁸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622。

²⁹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678、679。

相合，《傳》文也多次稱「昭公無道」、公孫壽稱「君無道，吾官近，懼及焉。」而棄官。顯然史文記述、書法規則與評價方式都有一致的指向。

另一個問題是，這樣的書法規則與評價方式，是否是《春秋》所獨具呢？若依楊氏以為《春秋》全錄魯史史文，史文又來自各國赴告，則又非《春秋》獨有。以下就先秦典籍，進行此一問題之考察。

在「九伐之法」時代，書「弑」者，皆罪殘其臣，但在《春秋》，根據三《傳》之說，有其不同於三代的意義指向。

比對三《傳》論及《春秋》書「弑」的通則：

《左傳》宣公十八年：凡自虐其君曰弑，自外曰戕。

宣四年：凡弑君稱君，君無道也，稱臣，臣之罪也。

《穀梁》莊公八年：大夫弑其君，以國氏者，嫌也，弑而代之也。

成公十八：稱國以弑其君，君惡甚矣。

《公羊》文十六：弑君者曷為或稱名氏？或不稱名氏？大夫弑君稱名氏，賤者窮諸人；大夫相殺稱人，賤者窮諸盜。

文十八：稱國以弑何？稱國以弑者，眾弑君之辭。

在《左傳》，宣公十八年所論「弑」之通則，又可見於《國語·楚語》，表示為一般的用字原則，在宣公四年所記則為一評價標準，這樣的評價標準當未見於先秦其他典籍，而為《春秋》所獨有。其評價標準，在於經文書弑時，有「稱君」、「稱臣」的書法；君無道、臣有罪與否，端視經文是否「稱君」、「稱臣」。

詳言之，《春秋》25 書「弑」例中，可分為兩種，一皆「稱君」、「稱臣」，一只「稱君」，不「稱臣」：

- 1 隱公四年：戊申，衛州吁弑其君完。
- 2 桓公二年：春，王正月，戊申，宋督弑其君與夷。
- 3 莊公八年：冬，十有一月，癸未，齊無知弑其君諸兒。
- 4 莊公十二年：秋，八月，甲午，宋萬弑其君捷。
- 5 僖公十年：晉里克弑其君卓。
- 6 文公元年：冬十月，丁未，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頹。
- 7 文公十四年：九月，甲申，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。

- 8 文公十六年：冬，十有一月，宋人弑其君杵臼。
- 9 文公十八年：夏，五月，戊戌，齊人弑其君商人。
- 10 文公十八年：莒弑其君庶其。
- 11 宣公二年：秋，九月，乙丑，晉趙盾弑其君夷皋。
- 12 宣公四年：夏，六月，乙酉，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。
- 13 宣公十年：癸巳，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。
- 14 成公十八年：庚申，晉弑其君州蒲。
- 15 襄公二十五年：夏，五月，乙亥，齊崔杼弑其君光。
- 16 襄公二十六年：二十有六年，春，壬二月，辛卯，衛甯喜弑其君剽。
- 17 襄公二十九年：閹弑吳子餘祭。
- 18 襄公三十年：夏，四月，蔡世子般弑其君固。
- 19 襄公三十一年：十有一月，莒人弑其君密州。
- 20 昭公十三年：夏，四月，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，弑其君虔于乾谿。
- 21 昭公十九年：夏，五月，戊辰，許世子止弑其君買。
- 22 昭公二十七年：夏，四月，吳弑其君僚。
- 23 定公十三年：薛弑其君比。
- 24 哀公六年：齊陳乞弑其君荼。
- 25 哀公十四年：齊人弑其君壬于舒州。

上述 25 例中，無有不「稱君」者，換言之，《春秋》書「弑」皆稱君，只有稱臣不稱臣的分別；在第 8，9，10，14，19，22，23，25 等八例中，³⁰不「稱臣」。考 25 例之君，確實皆有其過，其過或速至、或緩召，誠如《易·文言》之謂：「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；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。臣弑其君，子弑其父，非一朝一夕之故，其所由來者漸矣。」相對而言，考《左傳》記述《春秋》不「稱臣」之文，除第 23 例無傳述之文外，皆有專文記述這些君王無道之行。

若從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所論評價來看，《穀梁》以君有道、無道，可見於是否「稱國」，在臣的部分，可見於是否稱其「國氏」。《公羊》在評價君、臣的標準上，皆同於《穀梁》，視君是否「稱國」？臣是否稱「名氏」（即其「國氏」）？這樣的評價標準，其實也和《左

³⁰ 第 17 例，「襄公二十九年：閹弑吳子餘祭。」所謂「閹」，指守門人，位卑，非大夫之屬，故不在「稱臣」之例。此外，在 6，7，12，18，20，21 等六例中，另有子弑父之事，本文暫以政治角度觀之，以其君臣倫論之，先不及父子倫之弑。

傳》一致。

因此，由三《傳》記述看來，《春秋》實有既罪君又罪臣之評價，也有但罪君不罪臣之書法。由此來看，《春秋》書「弑」的價值標準，已經相當不同於「九伐之法」時期之不責君、皆罪臣，反而皆責君、不一定罪臣；其評判標準相較於前之準以臣屬，《春秋》則將責罪視角轉向君王。

對春秋時的政治變遷與記事規則變化，章太炎曾指出，當成周之時，綱紀未泯，「六軍所過，猶從竈上埽除」，不敢放弑其君。共和以後，周室漸蹙，勢不足討賊。春秋時，齊、晉踵伯，桓公和文公皆有篡弑之惡。管仲歿，尊王之義盡失，遇有放弑，諸侯陽以師討，卻多得賂而免。因此，九伐之法已不足恃，只能繫於諸侯自律。³¹同時：

於弑尚君臣分罪，於放則專斥其君，顯指失御之過，以示泛駕之由，使知蹈道循理，則永終福祿如彼；行離軌物，則舉委棄如此；邦君讀其書而履其義，則放弑之原自絕。³²

是春秋之世，亂已成局，周典未足以綱紀，《春秋》必與時俱變，損益其法，分清君臣之責，明其委曲事狀，善敗勸戒，以使知蹈道循理。

因此可以說，就《春秋》經傳表現書法與評價的方式來看，《春秋》嚴格執行用字規則，以及透過《傳》文一則賦予評價標準，二則據以評價的歷史述事，《春秋》經傳互顯，形成「微言」、「大義」評判方式。

再從另一個角度看，東周的時代議題是禮樂漸崩，先王之法無法管束新時代的混亂，是否有其《春秋》以書法記述之特殊性，其目的又如何？在《韓非子》特別說到《春秋》所記弑君、弑父之事：

上古之傳言，《春秋》所記，犯法為逆以成大姦者，未嘗不從尊貴之臣也。（〈備內〉）

子夏曰：「《春秋》之記臣殺君，子殺父者，以十數矣，皆非一日之積也，有漸而以至矣。」（〈外儲說右上〉）

《管子·法法》也注意到「故《春秋》之記，臣有弑其君，子有弑其父者矣。」足見，東

³¹ 章太炎：《春秋左氏疑義答問》，頁 275。

³² 同前註，頁 275、276。

周典籍皆關注此一政治變局。那麼《春秋》書記的作用如何？見《國語·楚語上》之論：

叔時曰：「教之《春秋》，而為之聳善而抑惡焉，以戒勸其心。」

無論《春秋》是否達此效用，在東周典籍的記述中，《春秋》被視為具有明辨、懲戒要求與目的的典籍，而有其異於周秦其他典籍的特質。³³

經由確立《春秋》有不同於其他典籍的一定的書法規則與評價標準要求，以及與此相應的目的，那麼《春秋》、《左傳》，或者包括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二傳，所論的書法規則和評價標準，是「誰」賦予的？楊伯峻在諸書「弑」的注解中，表達其否定傳統出自孔子的說法。

五、論書法價值來源：「非仲尼所皆貶也」

隱公四年春二月，經書「衛州吁弑其君完」，州吁為嬖人之子，後來完立為桓公，州吁殺之代位。此經文未書「公子州吁」，如同文公元年冬十月「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頽」，未書州吁為「公子」的氏族身分。這樣書法的差別，有什麼特殊意義？《左傳》並沒有說明。

楊伯峻引用孔疏本杜預《春秋釋例》說明這一書法，有謂：

推尋經文，自莊公以上，諸弑君者皆不書氏。閔公以下皆書氏。³⁴

同意杜預說，並以此做為論弑時的基本觀點。所以在楊氏〈前言〉引孔穎達《疏》談到相似一段話：

亦足以明時史之異同，非仲尼所皆貶也。³⁵

³³ 此處典籍所論「春秋」，據章太炎意見，主張有「百國春秋」，也有認為即是《左傳》的說法，未有確論。然無論是泛稱「春秋」此一體裁的史書，或是今所見《春秋》，抑或是《左傳》，既對於弑君之事有同樣關注，而今所見《春秋》也有典籍所指的相符的要求與目的，是以東周典籍究竟何指？本文暫不深論。

³⁴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34。

³⁵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·前言》，頁 10。

不認為書氏或不書氏乃從各國赴告，並不如漢儒所指，是孔子刊削褒貶所在。

這樣的意思，在杜預《春秋釋例》說的更清楚，他說：

當時諸國以意而赴，其或自來聘使者，辭有詳略。仲尼修《春秋》，因采以示義。義之所起，則刊而定正之，否則即因而示之，不皆刊正也。……若夫褒無貶，傳所不發者，則皆就舊文，或未賜族，或時有詳略也。³⁶

當中值得注意的有二點，一、魯史來自各國赴告或來聘使者，而辭有詳略，孔子有義則刊正之，無義則因之示文。二、釋經當就傳文所發而言，若傳文沒有特別說明，便是《春秋》循從魯史舊文，當中沒有孔子示義。楊伯峻在「弑」君書氏、不書氏，是否存在有書法規則與評價示義的觀點上雖然意同杜預說，也認同第二點據傳說經的立場，但卻不同意第一點孔子有義示於《春秋》這個說法。也就是說，楊氏在孔子刊正史文以示義這一點上不同意杜預說，其他全採杜預說。

他在〈前言〉引襄公二十五年「齊崔杼弑其君光」、宣公二年「晉趙盾弑其君夷皋」，由晉、齊太史之筆，襄公二十年傳載衛甯殖逐君，畏於諸侯之策之語，與文公十五年華耦論及桓公二年宋督弑君載於諸侯之策等，皆可知《春秋》所載本是魯史。³⁷

試檢楊氏所論弑君之文的傳文記載，除甯殖逐君非弑君之外，其餘三事皆為弑君，《左傳》三處皆有解經之記述，以說明事件經過與《春秋》的評價方式。

1.《左傳》襄公二十五年「大史書曰：『崔杼弑其君』，崔子殺之，其弟嗣書，而死者二人，其弟又書，乃舍之，南史氏聞大史盡死，執簡以往，聞既書矣，乃還。」

2.《左傳》宣公二年「乙丑，趙穿攻靈公於桃園，宣子未出山而復，大史書曰『趙盾弑其君』，以示於朝，宣子曰：『不然』，對曰：『子為正卿。亡不越竟，反不討賊。非子而誰？』宣子曰：『嗚呼，我之懷矣，自詒伊感，其我之謂矣。』孔子曰：『董狐，古之良史也，書法不隱。趙宣子，古之良大夫也，為法受惡，惜也，越竟乃免。』」

3.《左傳》桓公二年「君子以督為有無君之心，而後動於惡，故先書弑其君。」

在前兩則，的確如楊氏所說，太史記有二臣弑君之事，且昭昭史策不容抹滅。但二位大史書「弑其君」，卻未及「稱君」之名，頗有將弑君之事歸於不論君不君、只論臣不臣的記事規則與評價標準。換言之，大史與董狐確實依其直筆，在史策中歸罪崔杼、趙盾，但在《左傳》的解經語中，卻說明孔子同情趙盾為良大夫，而「為法受惡」一層。

³⁶ 晉·杜預：《春秋釋例》卷二〈氏族例第八〉（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，1980年），頁3。

³⁷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·前言》，頁13、14。

若依《左傳》所示「稱君，君無道」這一書例，《春秋》記齊「君光」、晉「君夷皋」，《左傳》亦詳述二人為惡君之惡狀，明顯也有罪君之意，顯示《春秋》不僅書法不同於大史、董狐，在評價上也不同於兩者之歸罪於崔杼、趙盾。而楊伯峻顯然也同意《左傳》的解釋，特別引王肅之謂「為書法受弑君之名」，³⁸也就是同意了《春秋》書例的評價標準。

在第3則，經文記述的時間順序與《左傳》記述不同。宋督殺孔子在前，弑君在後，楊伯峻接受《左傳》的說法，指出：

孔父為顧命大臣（見隱三年傳），督竟專殺之，則心目中早無君主矣。³⁹

同意《左傳》的解經語，便也同意經文依其評價，更動原始事實順序的特殊書法。

而經文這樣以不同於事實的記事，以表明其評價所進行書寫，又可見於襄公二十六年「衛甯喜弑其君剽」，《左傳》說明衛君剽為實為悼子所殺，卻也指出《春秋》「書曰『甯喜弑其君剽』，言罪之在甯氏也。」表達甯氏始自甯喜父甯殖時擅權之害的評價。哀公六年「齊陳乞弑其君荼」亦非陳乞弑君，《左傳》未有解經語，而楊伯峻說：

據《傳》，荼實為陽生使朱毛殺之，而《經》書陳乞者，以其迎立陽生，荼不得不被殺，且陳氏欲藉此擅權也。⁴⁰

說法與評價，同於《左傳》之述甯氏事，表示楊伯峻接受《春秋》經文的書法與評價方式。

以上諸例，從《春秋》經傳表現形式來說，皆見《春秋》有其獨特記事與評價方式，必須透過《左傳》說明方得掌握。再從記事與評價方式來看，由崔杼、趙盾弑君、稱君之例，可知《春秋》其實有其不同於時下大史書史，而有其特殊解釋與展現。

然而楊伯峻同意《左傳》之說，接受《左傳》所述經文的記述與評價，卻不認為這樣記述與各國諸侯史策有何不同。他認為古代史官記事本來就簡略，所以宣公二年晉太史僅寫「趙盾弑其君」五個字，襄公二十五年齊太史也僅寫「崔杼弑其君」，不見當中的曲折實事。接著，魯國史官才根據齊國通告，補上被殺日期和齊君之名，而成「夏五月乙亥，齊崔杼弑其君光。」楊氏再與古本《竹書紀年》相對，如桓公十八年齊人殺鄭國之君子亶，《竹書紀年》也只寫「鄭殺其君某。」而認為這樣簡略的記事，是當時各國太史的通例。

³⁸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663。

³⁹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85。

⁴⁰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1633。

從另一角度看，楊氏所論反而顯示《春秋》經傳之特殊；一則由《竹書紀年》以下犯上不書「弑」而書「殺」，可見《春秋》用字之一致，二則他獨立《春秋》經文，與當時太史書法相較，顯然忽略《春秋》載事，加上日期和君名，一則較齊、晉大史詳細，二則又有《左傳》詳述其事與《經文》書法，不能獨立視之的特殊性。此外，楊氏也忽略《左傳》詳述著孔子關注晉趙盾「為法受惡」中良史不隱的偏失，而由《春秋》「稱君」以示君無道一層彰顯其評價。

楊伯峻不接受《春秋》修自孔子，也還有其他可議之處。

透過《經》文示史、《傳》文示實，《春秋》經傳互文相成，總括史書、史事全貌，並呈顯、論述其義，實異於當時齊、晉大史的記事方式與評價，如此異於時史之說，據《左傳》記趙盾弑君例時，確實指出乃發自孔子之思。

再者，楊伯峻在〈前言〉列舉自《左傳》、《孟子》、《史記》以來，孔子修作《春秋》的說法，認為這些典籍的說法是過度推崇孔子。但是他談到《左傳》僖公二十八年「仲尼曰：『以臣召君，不可以訓，故書曰：『天王狩于河陽』。』」甚為明顯的指出孔子修作之故與記事規則，又經杜預比對《竹書紀年》並沒有這樣的改寫。楊伯峻對此並沒有提出有力的反對。

此外，《春秋》在「弑」的書法中也有「諱」的例子。諱書的筆法，始於何時，未有定論，但《左傳》明確的指出《春秋》有諱書之筆法，是在僖公元年：「春，不稱即位，公出故也，公出復入不書，**諱之也，諱國惡，禮也。**」如此對魯國國君或大夫不當之行有所隱諱，在《傳》文記載的事件共 10 次。

《春秋》諱書魯之惡，特別是君因臣弑而死者，據學者指出有 5 例，⁴¹但《左傳》指明為「諱」者只有一例，在《經》文公十八年冬十月書：「子卒」，文公六月已葬，「子」為太子惡，當已成君，為襄仲所殺，當書「弑」，是以《左傳》釋文謂：「書曰『子卒』，諱之也。」在杜預《春秋釋例》又指出：

文公既葬，襄仲殺惡及視，書曰「子卒」，與未成君同文，所以為諱也。公子惡，魯之正適，嗣位免喪，則魯君也。襄仲倚齊而弑之，國以為諱，故不稱君，若言君之子也。及子般、子野，或見殺，或不勝喪，言罪則不足成貶，為孝而減性，故直畧而書卒也。惡、視猶不顯，**則知隱閔二公稱薨，桓不稱弑，亦諱之也。**⁴²

⁴¹ 謝德瑩：〈春秋書弑例辨〉，頁 17。

⁴² 同註 36，〈崩薨卒例第十四〉頁 2、3。

認為隱公為羽父所弑、閔公為共仲所弑，而《經》文書「薨」，當如《左傳》文公「子卒」例，亦是《春秋》諱國惡之書法。

楊伯峻接受《左傳》稱「卒」不稱「弑」乃諱的書法說明，在文公十八年《傳》釋「子卒」書法的注文下，進一步說明「不書『弑』或『殺』，而書『卒』，似其自死，故云諱之。」⁴³顯然是接受《左傳》所謂諱國惡的記事規則與評價標準。

在《經》書桓公「公薨于齊」，這一條《左傳》未指為諱，但是楊伯峻依「諱」書筆法，於注文中指出：「桓公實被殺，而《經》書『薨』，蓋諱之。」⁴⁴表示他也接受杜預進一步發揮《傳》文所言書法而增釋的「諱」例。

周秦典籍很少、而且也鮮有說明「諱」的書法方式，若依《左傳》所釋「諱國惡，禮也。」顯然又與當時在齊、晉大史直書崔杼、趙盾弑君之過形成對比。何以諱國惡為禮？杜預解釋：

臣之事君，猶子之事父也。微諫見志，造膝詭辭，執其是而諫其非，不必其得。**蓋匡救將然，而將順其已然，故有隱諱之義焉。**

至於激節之士則不然，南史執簡而累進，董狐書法而不隱，鬻拳刳君而自刳，晏嬰端委而引直，賢聖亦錄而善之，所以廣義訓，傳大道，殷有三仁，此之謂也。⁴⁵

原因在視君臣之義若父子之情，依《論語·子路》載孔子所言：「父為子隱，子為父隱，直在其中矣。」可見《春秋》作者有其為臣子之義的隱諱考量與筆法。

而這樣隱晦國惡的書法，恐怕不能視為是春秋時代的通則，據《左傳》指出孔子對於書法有隱諱之特別說明，如僖二十八年之「仲尼曰：『以臣召君，不可以訓。』」的改寫而成《春秋》記述，又在「諱」例可見《春秋》對魯君不當之行的隱筆、改書，以及杜預所解說、釋例來看，乃是《春秋》的特殊立場，甚至可以追溯到《論語》中孔子對於君臣父子之義的觀念。那麼楊伯峻接受《左傳》、杜預對「諱」、「弑」書法的成說，卻不同意他們對於《春秋》作者的說法，也無法有內容上的反駁意見，其《春秋》學立場，實有商榷之處。

「書法」一詞，首見《左傳》記孔子述趙盾事者，未見於其他先秦典籍，而孔子特別意識到直筆不隱，直罪其臣，有其偏失，這樣的思維事實上超越三代與當代良史所意識的

⁴³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632。

⁴⁴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151。

⁴⁵ 同註 42。

「稱臣」罪臣而未「稱君」不罪君的書法與評價方式。《春秋》書弑皆稱君，以彰君失，而由《左傳》揭示其稱君、君無道的書法方式與評價緣由。此外，在《左傳》中出現的專門解經語「書曰」、「不書曰」之用語，也鮮見於秦漢典籍，可知孔子與《春秋》、《左傳》之作實有超出時人的歷史意識與記述方式。

再從另一個相對的角度來說，《左傳》、《春秋》之用語釋文、歷史意識與記述方式大異於先秦典籍，也可以將之視為晚出或偽作之證。可是楊伯峻卻不採用這樣的立場，他比對《春秋》書「弑」例中，襄公二十六年《傳》述甯喜弑君事，襄公二十九年《傳》載吳子餘發為閻人所弑事，也見又於馬王堆三號出土帛書《春秋事語》，而以《左傳》為信史，可據以參校《春秋》，視《左傳》價值在《春秋》之上。

楊氏既信《左傳》，便不能不接受《左傳》對《春秋》的說明。在成公十四年《傳》：

故君子曰：「《春秋》之稱，微而顯，志而晦，婉而成章，盡而不汙，懲惡而勸善，非聖人誰能脩之。」

楊氏解釋，所謂「稱」指《春秋》用詞造句，「微而顯」為言詞不多而意義顯豁，「志而晦」指其意義幽深，「婉而成章」為表達婉轉屈曲而順理成章，「盡而不汙」，為杜《注》所謂直言其事，盡其事實，無所汙曲。⁴⁶《左傳》如此對《春秋》的說明與推崇，與楊氏的解釋，實不能符合楊氏在〈前言〉所認為，《春秋》是一部不完備的魯史舊文。而所謂「非聖人誰而脩之」中的「聖人」，在《左傳》顯然有特定對象的指涉，絕不會是魯史史官而已。

傳統《春秋》論述大抵主《春秋》為孔子所修，與《左傳》關係如何？歷來也多有討論。楊伯峻認為《左傳》是解釋《春秋》的典籍，史文記述或是書法條例，沒有《左傳》，《春秋》無法被解釋、理解。這樣的說法，始自漢代桓譚以來，肯定《左傳》對於詮釋《春秋》的重要性。在此思路之上，章太炎更進一步、首先提出，《左傳》為孔子和左丘明所共修。⁴⁷除去《左傳》作者是不是左丘明的爭論，《春秋》和《左傳》的確緊密相關，互有補述史實、成就曲義的功能，然此章太炎所論猶為新說，楊伯峻便不太同意這樣的說法，他說：

⁴⁶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870。

⁴⁷ 章太炎認為，孔子弟子沒有傳《春秋》的身份與條件，也沒有相關可靠的記載，指出孔子弟子傳《春秋》的記載，《春秋》既仰賴《左傳》得以知事明義，左丘明又具有與孔子共修經傳的條件與可能，因而推斷《左傳》當出於孔子與左氏「同修」。詳見氏撰：《春秋左傳疑義答問》，《章太炎全集》（六），頁 252。

假定有人說，孔子修《春秋》，或者孔子作《春秋》，自戰國以來，便曾這麼說，難道能輕易否定？那我們可以徵引《韓非子·外儲說左上篇》記晉文公伐原一事來論它。《春秋經》不載伐原事，《左傳》僖公二十五年却有這事，《韓非子》卻說「孔子聞而記之」，這樣，《左傳》也是孔子所記的，難道《左傳》真是孔子所記的麼？縱是戰國人的說法，也是不可盡信的。⁴⁸

雖然楊氏不信孔子作《春秋》，也不認為有作《左傳》的可能，但所舉《韓非子》所指「孔子聞而記之」的史實，不見《春秋》，而見於《左傳》的說例，相對卻提高了章太炎說法的可能性。

六、結論

在除去《左傳》是否解經這一層爭議，楊伯峻以《左傳》為信史，其實是民國以來，站在古史考辨角度考實《左傳》，或以《左傳》為上古史史料的主要立場。楊氏《春秋左傳注》之所以特出，且較前人更具說服力者，在於充分利用近現代出土文物的研究成果，佐證《左傳》內容具體、信實，貢獻良大。

然而楊伯峻著作《春秋左傳注》，考辨《左傳》，不能不面對其大量解釋《春秋》的傳文，而對《春秋》經傳、孔子與《春秋》、《春秋》書法等議題有一定的看法。他接受《左傳》內容信實可參，也認同傳統古文學家，如杜預與章太炎對於《春秋》與《左傳》的詮釋觀點，主張《春秋》錄自魯史，有一定書法，《左傳》為傳經之書。然而在《春秋》書法這個議題上，從杜預至章太炎，都認為孔子施加已意的書法，至楊伯峻則完全視為是魯史史官書法，當中沒有孔子之意。這樣的後果不僅去除《春秋》之以為經的價值性，也令《春秋》書法價值來源無所依歸，其作為孔子與儒家經典與義理價值來源的意義，大為減損。他貶抑《春秋》為殘缺多誤的魯史，而將《春秋》經傳的價值歸於《左傳》的傳史之功，認為《左傳》是研究春秋時代一部最重要且必讀的書，⁴⁹將《春秋》經傳的價值全由史學上見。

然而檢視楊伯峻對於《左傳》說明《春秋》書法立場，其實頗可商榷。深入《春秋》

⁴⁸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·前言》，頁 16。

⁴⁹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·前言》，頁 55。

經傳與當代典籍之比對，結論如下：

一、由《春秋》書「弑」、「殺」嚴格性來看，楊氏接受《左傳》對《春秋》有一定書法規則的書法，卻不接受《左傳》說明《春秋》書法的用字嚴正的主張，而認為《春秋》書「弑」、書「殺」不一。然比對《春秋》與周秦典籍，實有超出當代的嚴格用字的要求，以下殺上必書「弑」，容有例外，也有相當的說法與解釋。這樣的嚴格性也不見於三傳傳文，顯見《春秋》有不同於其他典籍特殊用字的要求。這樣的書法，不能不說是來自傳統的史官書法，而在《春秋》更有意識、精實的行使運用。

二、楊伯峻認為《春秋》書法有其評價，也有一定的標準，但不認為有異於時史，特別是他主張《春秋》錄自魯史，魯史來自各國赴告。就《春秋》書「弑」來看，詳究其實，已不同於西周時的九伐之法專罪臣而不責臣，反而皆罪君，不專責臣，而可見《春秋》不同於其他典籍，有其書法規則與評價標準。

三、楊伯峻接受《左傳》對《春秋》的解釋，卻不能正視《左傳》對於《春秋》書法出自孔子的說明。一則如晉董狐、齊太史直書趙盾、崔杼「弑君」之行，《春秋》記時史書趙盾、崔杼之行，又透過《左傳》彰顯其不同於時史的看法與評價方式。二則《春秋》諱魯惡，也不同於時史之直書，顯然《春秋》書法的內涵與價值意義，不限於時史書法，並非只是魯史舊文的再錄製而已。再由《左傳》對《春秋》書法的推崇與遵信、說明，並直書書法為孔子之意來看，這又是楊伯峻主張《左傳》為信史時，所無法反駁的。

徵 文 獻

古籍

- * 戰國·韓非著、陳奇猷校注：《韓非子新校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0年）。
- 吳·韋昭注：《國語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年）。
- * 晉·杜預：《春秋釋例》（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，1980年）。
- 宋·朱熹撰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（臺北：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87年）。
- * 清·阮元校勘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9年）。
- 清·段玉裁：《經韻樓集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，續修四庫全書本，嘉慶十九年刻本影印）。
- 清·孫星衍校：《晏子春秋》（臺北：廣文書局，1991年）。
- * 何建章注釋：《戰國策注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年）。

近人論著

- * 尹達等主編：《紀念顧頡剛學術論文集》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1990年）。
- 孔祥軍：〈駁楊伯峻“孔子不作《春秋》”說〉，《中國經學》（2008年4月），頁281-288。
- * 李平：《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研究》（山東：山東大學碩士論文，中國古典文獻學專業，2006年）。
- 施之勉：〈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〉，《大陸雜誌》第74卷第1期（1987年1月），頁29-31。
- * 馬勇編：《章太炎書信集》（石家莊：河北人民出版社，2003年）。
- * 章太炎：《章太炎全集》（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82年）。
- ：《章太炎國學講義》（北京：海潮出版社，2007年）。
- * 陳水福：《楊伯峻春秋學研究》（新北市：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11年）。
- 陳茂同：〈左傳的作者及其成書的年代問題——兼與楊伯峻商榷〉，《廈門大學學報》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（1984年1月），頁133-141，轉頁147。
- 黃漢昌：〈左傳「弑君」凡例試論〉，《孔孟月刊》第20卷第12期（1982年8月），頁39-45。
- *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（修訂本）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有限公司，1993年）。
- 盧心懋：〈左傳「弑君凡例」淺析〉，《孔孟月刊》第24卷第5期（1986年1月），頁31-34。
- 謝德瑩：〈春秋書弑例辨〉，《孔孟月刊》第25卷第6期（1987年2月），頁14-26。

（說明：徵引文獻前標示 * 號者，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）

Selected Bibliography

- Cheng, Shui-fu. *The Reserch Of Yang Bojun's Annotation To Chun-Qiu Zuo-Zhuan* (New Taipei City : Hua-Mu-Lan Culture Publishing Company, 2011).
- Du Yu, *Chun-Qiu Shi Li* (Taipei: The Chinese Bookstore Of Taiwan, 1980).
- He, Jian-zhang Note. *Zhan Guo Ce* (Beijing: Zhonghua Book Company, 1990).
- Hanfeizi. *Hanfeizi* (Shangha: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, 2000).
- Li-Ping. *The Reserch of Yang Bojun's Annotation To Chun-Qiu Zuo-Zhuan* (Shandong: Shandong University Master's Thesis, Study Of Chinese Classical Text, 2006).
- Ma Yong edit. *The Letter Collection of Zhang Taiyan (Zhang Binglin)* (Shihkiachwang: Hebei People's Publishing House, 2003).
- Ruan Yuan revise. *Shi san jing zhu shu* (Taipei: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, 1989).
- Yang, Bo-jun. *Annotation To Chun-Qiu Zuo-Zhuan* (Taipei: Hungyeh Publishing Co., Ltd. 1993).
- Yin Da, etc. edit. *The Memorial Collection Of Gu Jiegang* (Chengdu: Bashu Shushe Youxian Gongsi, 1990).
- Zhang, Tai-yan. (Zhang Binglin.) *The complete works of Zhang Taiyan* (Shanghai: Shanghai People's Publishing House, 1982).

A Research on Yang Bo-Jun's Study of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

Sung, Hui-ju

(Received March 29, 2013; Accepted July 29, 2013)

Abstract

This thesis explores the confusion issues of Yang Bo-jun to research Chun-Qiu Zuo-Zhuan. Yang illustrated Zuo-Zhuan was believable by examples at the preface of his book, and declared the author of Chun-Qin was not Confucius but Luguó(魯國) historian. Nevertheless, Zuo-Zhuan not only explained the meaning of Chun-Qin but also indicated the author of Chun-Qin was Confucius. By exploring Chun-Qiu's description of the events of murdering monarch, and comparing rules for writing between Chun-Qiu and the Classics in the ancient Zhou(周) dynasty, this thesis explains Yang's preface disaccorded with the content of his book and his wrong concept of Chun-Qin's author.

Keywords: Yang Bo-Jun, Chun-Qiu (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), Zuo-Zhuan,
narrative

